

证券代码：836382

证券简称：宏邦节水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4: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宝山路和枫雅居 20 号楼 2001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二）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人数由 9 人调整为 8 人，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三）审议《关于选举李富清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李富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李富清简历：

李富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6 月 20 日出生，高中

学历。1995年1月至2001年12月，在陕西自由职业，从事建材销售和工程施工；2002年1月至2003年9月，在杨凌秦川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办事处）任项目经理，从事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2003年10月至2006年12月，在新疆鑫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在新疆鑫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9年1月至2010年5月，在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0年6月至2012年6月，在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3年2月，在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8年12月在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子公司总经理；2018年12月10日起在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该提名董事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四）审议《关于选举赵强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赵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赵强简历：

赵强，男，1974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5年7月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本科学历。1995年10月至1997年1月，在新疆昆仑集团从事审计工作；1997年3月至2002年3月，在新疆昆仑集团下属园丰煤矿从事生产管理工作；2002年4月至2005年3月，在新疆西伟矿业公司从事矿业权评估工作；2005年4月至2009年6月，在阿拉山口英尔公司油品部从事燃料油进口工作；2009年9月至2012年6月，在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厂

长；2012年6月至今在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厂长；2015年8月至2018年6月在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2018年6月至2018年12月在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8年12月10日起在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该提名董事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备案及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法定代表人等工商备案及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个人股东持本人 身份证办理登记；（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最新经年检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最新经年检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6日（北京时间10：00—19：00）

（三）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宝山路和枫雅居20号2001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周宏科

电 话： 0991-5837595 15299121288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宝山路和枫雅居 20 号 2001 室

邮政编码： 830011

电子邮箱：1878468401@qq.com

（二）会议费用：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临时提案

根据《公司法》和《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将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